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
在2001年5月3日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供立法會議員參考的資料摘要撮錄

X X X X X X X X

(d) 對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給予的支援

24. 此事項將由宋景輝先生提出。

25. 屯門區議會議員認為，現時多數小業主對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立法團”)所知甚少，對大廈公契(下稱“公契”)、《建築物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亦一知半解。他們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現時的資源中心均設於市區，對新界居民甚為不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協助私人大廈的小業主。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5日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
在2001年5月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撮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D. 對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給予的支援

38. 黃宏發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他建議秘書處將屯門區議員的有關問題轉達民政事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8日